

合同编号: YHE20250917

同意, 请持勤支队依
规办理。
10.20.

呈请总审示。
20/10

呈请现审示。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25 年陕西公安交警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
10.20

(短视频(微电影)拍摄制作)服务合同

呈请外长审示。
邢涛, 10.15

请即办。现审示。

10.15

甲方: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乙方: 陕西云十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23号

联系人：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经办

电话：029-87680153

乙方：陕西云十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93号航天大厦小区15号楼6-2

联系人：安磊

电话：151029133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25 年陕西公安交警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短视频（微电影）拍摄制作）（项目编号：HBZB2025-005.2B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人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陕西公安交警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短视频（微电影）拍摄制作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情景剧拍摄制作（文明交通情景剧）20条（每集时长不少于3分钟）、微电影拍摄制作（文明交通微电影）5条（每集时长10-30分钟）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验收

1. 履行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情景剧拍摄制作(文明交通情景剧)	演员	20	条	4900.00	98000.00	每集时长 不少于3分 钟
		摄影/剪辑					
2	微电影拍摄制作(文明交通微电影)	编导	5	集	10000.00	50000.00	每集时长 10-30分钟
		剪辑					
		摄像					
		演员					
		灯光					
		包装/校色					
		道具					
3	其他费用		无				
4	合计		人民币（大写）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u>148000.00</u>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供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所需相关材料后，由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1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常驻人员不低于4名。

3.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MB2952056X

地址、电话：西安市长安南路123号 87680152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账号：1206014210007365

乙方户名：陕西云十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RQNP4X

开户账号：8111701012000415549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方式确定的数额，从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①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②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 ③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8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4份，乙方2份，财务部门及招标公司备案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陕西云卡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6101130178